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嘉泰鋼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柏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1件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114年10月31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同年11月27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賴葵樺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嘉泰銅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柏祥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南分行	穎霖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7月10日	1,461,100元	UW3887259